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钟汉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钟汉杰先生拥有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条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钟汉杰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钟汉杰先生个人简历

钟汉杰，男，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出生，2005 年毕业于五邑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鹤山天山金属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公司财务部主管、财务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部门负责人。

钟汉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